

中原大學書卷獎及學科優異獎獎勵辦法

92.11.06 第 7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13 第 90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8.07 第 92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2.0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12.06 第 96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7.25 第 10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理念，鼓勵學生積極向學，特訂定「中原大學書卷獎及學科優異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授獎項目及對象：

- 一、書卷獎：授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延肄生及因轉學、退學或畢業等原因離校之學生及前一學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在頒給範圍。
- 二、基本學科及專業學科優異獎：授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因轉學、退學或畢業等原因離校之學生及前一學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在頒給範圍。

第二章 書卷獎

第三條 受獎資格：

- 一、班級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獎勵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十，每班前三名(依序遞補，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班級人數未達 30 人之獎勵資格：
 - (一)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取該班前兩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取該班第一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三)班級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予採計，惟該班第一名成績平均高或同於該院同年級其他班第一名的最低分者，則予以錄取。
- 三、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辦理方式：

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生事務處查核審定後，轉請各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進行頒獎表揚。

第五條 獎勵內容：

- 一、獎狀一紙。
- 二、第一名獎金三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二千元。

第三章 基本學科優異獎

第 六 條 本獎適用於統一會考之基本學科，包括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計算機概論等五科課程。

第 七 條 受獎資格：

- 一、該科會考成績達前百分之二者。
- 二、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

第 八 條 獎勵內容：

- 一、獎狀一紙。
- 二、獎金一千元。

第 九 條 辦理方式：

由各開課單位負責提供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經學生事務處核定後，轉請各開課單位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第四章 專業學科優異獎

第 十 條 本獎之獲獎科目，每系(含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專屬必修專業學科數之百分之十(四捨五入)，換算該系(含學士學位學程)可獲頒專業學科優異獎科目數，獲獎科目須經各系系務會議或相關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每學期於開學前送學務處彙辦。

第 十 一 條 受獎資格：

- 一、學科修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獎勵資格：該科目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三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學科修課人數未達 30 人之獎勵資格：
 - (一)修課人數 20 至 29 人，取該科目成績前兩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修課人數 10 至 19 人，取該科目成績第一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三)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予採計，惟該科目第一名成績高或同於該院其他科目第一名的最低分者，則予以錄取。
- 三、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

第 十 二 條 獎勵內容：

獎狀一紙。

第 十 三 條 辦理方式：

由各開課單位負責提供專業學科相關資料，經學生事務處查核審定後，轉請各系(含學士學位學程)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